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衡先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战略。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及审计。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51%股权对价，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